

行政复议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载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住所、工作单位和邮政编码；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载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以及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载明姓名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人是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应载明姓名、工作单位及其职务；委托代理人是非本单位的自然人的，应载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住所地和工作单位）。

被申请人：（应载明名称）。

行政复议请求：

主要事实和理由：

此致

行政复议机关 拉萨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提交的证据及依据。

注：口头申请做笔录。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 _____
_____ 一案中作为我单位参加行政复
议的代理人。

受委托人： _____ 的代理权限为： _____

受委托人： _____ 的代理权限为：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证据材料清单

序号	页码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所要证明的内容	是否原件
1					
2					
3					
4					
5					
6					

提交时间：

提交人：

(签名或盖章)

注：1、此清单申请人使用时与行政复议申请书同时使用。

2、被申请人在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时提供证据同时使用。

行政复议申请书填表说明

1. 向拉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在表内填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所地、详细的通讯地址、电话和邮编，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在表内填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全称、住所地、详细的通讯地址、电话和邮编，并递交法人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委托公民代理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律师代理的，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指派函。委托书中应注明受委托人的复议权限。

5. 其他事项按照上表填写，内容过多可以另行附纸。

6. 填表后，将该表一式两份连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和申请人认为可以证明自己观点的证据材料一并递交给拉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以收到上述全部材料之日起视为正是收到复议申请。（注：递交的所有材料要

有一份申请人签字证据材料目录)

7. 申请书、委托书，应分别由申请人、委托人、被委托人签字。

当面接待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热噶曲果路5号拉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211 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58958

邮寄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热噶曲果路5号拉萨市司法局

邮 编：850000